

國民政府公報

編 號
行 發
刷 印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第 貳 捌 貳 號
(本 號 公 報 一 張)
中 華 政 府 登 記 證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類

國民政府令

府 令

- 任命丁岐詳、程祖德、張日寒為監察院調查專員。此令。
- 任命梁煊署四川達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 署福建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林學淵呈請辭職，林學淵准免本職。此令。
- 行政院呈，為署外交部科員趙友琴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宗且為外交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督導專員中慶壁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關季平為財政部督導專員。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為交通部交通警察總局督察員鮑挺裁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為農林部秘書陸鼎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將李永祿一員以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方超為糧食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將劉克光、李海舟二員以糧食部稽核試用。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將劉保華一員以水利委員會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文治為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毅夫為湖北省社會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祚為湖南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樂民哲署四川省政府民政廳督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紹良爲四川省地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世俊一員以山東省政府秘書處編譯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何德行一員以山東省政府建設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馬騰祥一員以山西太原市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爲河南省政府秘書處技正龍慶忠、劉基森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簡寶雍一員以河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于楠權理甘肅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悟署廣西省社會處視導。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爲本院秘書何長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何長康爲本院人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警察廳呈，爲調查專員丁岐群、程祖勳、張日寒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前經任爲陸軍步兵中校並退爲備役之劉壽彭一員，着暫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仍退爲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步兵上校唐國衡曾任爲陸軍少將，陸軍步兵中校徐紹武、錢朝宗、王興邦、劉冠士、郭繼曾、徐尙周、蕭燧、陸軍步兵少校唐連城、廖說、柳復泰、楊石清、陳哲、黃煜等十三員暫任爲陸軍步兵上校，陸軍砲兵少校劉勉哲任爲陸軍砲兵上校，陸軍工兵中校余遠謀、陸軍工兵上尉楊萬離等二員暫任爲陸軍工兵上校，仍予退爲備役。此令。

前經核准退役之陳澈、李興黃、胡南、鄒毓廷、劉世圖、高嶽、龔慶煥、徐毅

侯、郭斗、唐式訓、夏日恆、濮澄等十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潘卓凡任爲陸軍砲兵上校，吳錦純任爲陸軍輜重兵上校，仍予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步兵少校周楨、倪克美、田威歐、王肅、陳修全、陳敦敏、韓聞韶、陸軍步兵上尉戴勳、唐鶴、黎北正、趙少欽、周崑源、朱章、陳秋凝、喻季臣、雷鏡明、李以軾十七員暫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陸軍步兵上尉郭揚烈、黃智泉、譚羽軍、彭潤身、鄭雅臣、陸軍步兵中尉王師獎、彭新吉、朱傳芳、李濂清、陸軍步兵少尉丁伯鈞等十員暫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陸軍步兵中尉劉龍驤、劉興罕、羅麟書、郭逢堯、賀楚材、王典臣、陸軍步兵少尉李奮勇、羅林、余德成、張世鏗等十員暫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陸軍步兵少尉葉樹鏞、鄭發富等二員暫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陸軍騎兵中尉牛玉波暫任爲陸軍騎兵上尉，陸軍砲兵中尉任鳳山暫任爲陸軍砲兵上尉，陸軍工兵上尉雷震環暫任爲陸軍工兵少校，陸軍工兵少尉李明崑暫任爲陸軍工兵上尉，陸軍輜重兵少尉程奎文暫任爲陸軍輜重兵中尉，仍予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之胡克勤、李秀發、唐修式、張仲堯、甘霖、楊冠羣、謝詩傾、高明、張樂中、劉子坤、羅約成、王斌初、易維純、金兆麟、鄭光、童德奎、蕭飛熊、劉維飛、柳瓊、陳振聲、劉季瑜、趙潤生、易較、陳出新、張舜衡、謝蔚文、黃覺、江漢校、王崑、顏裕、丁樹勛、張振華、羅文奎、魯邦典、文賽亞、蔣文玉、王恩典等三十七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蔣立夫、文國傑、張楚澤、彭培元、陳明生、劉表明、羅立夫、彭振先、朱振武、黃山、尹玉仁、易顯榮、呂錚、蕭忠、潘子建、吳鎮齡、陳異、李純潔、羅雲凱、譚曉甘、唐純緝、陳銳剛、胡旭元、張慶濤、彭東南、周繼禮、戴安略、王辰、張鈞、王文廣、陳耀武、李和生、何子重、譚菊秋、孫廣厚、袁斌武、陳信軒、凌毓琪、尹楠、王炳南、陳治平、鍾萍若、唐鑫、朱雄震、徐榮陞、朱仲高、周劍平、周耀、劉師亮、陳國安、李文衡、李醒愚、曹桂林等五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劉忠海任爲陸軍砲兵上尉，李同樂、孫傑、龍毅、方大帶、劉文漢、左楚屏、劉雲欽、彭養生、劉菊蓀、張清泉、唐一正、胡學淵、龍孟津、李文治、胡濂、曹定遠、周悅、嚴鐵保、王連斌

任國正、周月坤、鄒光炬、張中軍、唐月勝、袁正伯、楊少華、潘得勝、彭識常、李任雲、何成龍、陳競民、姜鴻聲、王新山、鄭心明、張景陽等四十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劉國彬、段九如、秦家順、李光龍、黃興安、程祖培、楊家鳳、張國慶、張海龍、李文傑、韓東明、徐星南、曾光武、魏紹發、李顯忠、洪善田、史陶文、彭金山、應世榮、蔡金山、陸文理、谷文彬、梁萬軒、張瑞芳、師子琴、陳馬之、毛慶法、劉清賓、韓廷芝、袁志明、顧品、夏光輝、葉國光、胡魁、品淑斌、鄭德益、王世林、朱勛、劉國慶、蕭照深、黃世壽、陳懷深、王忠玉、王軍三、林金財、周文舉、許國臣、龍壽益、龍翔雲、陳鼎文、張夢雲、李同舟、周文舉、楊保民、陳貴光、盧先榮、鍾連嘉、田茂木、李治雲等五十九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盧真、郭新、毛其亭、楊金貴、郝保森、傅伯雍、龍泉庵、蕭樹清、陳鴻起、史行普、王培元、鍾子廷、徐福廷、張孝德、彭才、王喬年、戴梅年、李慶民、孫古武、李懷仁、趙書琴、楊書田、李德福、韓起智、劉雲、何茂、陳萬和、胡柏生、金全德、張德福、杜慶昌、孫永康、寇步榮、王松林、孫榮齋、于振河、張長、游學田、王希福、賈光勝、王書賢等四十一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孫道平任為陸軍通信兵少尉，賈文德任為陸軍通信兵少尉，並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治國任為陸軍工兵少校，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俊興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文玉麟、郭志杰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鍾世亨、薛鴻、陸軍步兵少校張本善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賈慶林、張翔九、何益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陸軍步兵上尉郭家治、黃林、曹樹寬、傅亞農

、王占山、陸軍步兵中尉譚國濱、李海雲、盧澤揚、白宗仁等九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陸軍步兵少尉王顯仁、毛羽豐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陸軍一等軍醫佐周懌烈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亦俊任為陸軍步兵中校，秦綬玉、汪鏡傑、武士驥、常振河、唐則之、李雨邨、魏士敏、趙光焱、吳博揚等九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曾中林、薛善漢、曹少英、陳思彰、鄒金祥、宋郁章、王梓卿、王英梅、李菊秋、劉玉洲、宋鴻安、戴心波、門鳳翔、陳玉奎、黃志忠、林炳昆、劉麗師、王文岐、張大升、謝式岩、王樹清、蓋殿英、虎步崗、譚國聲、劉俊福、雷華堂、周高斌、余鵬鶴等二十八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李德雲、黎培堯、陳玉書、洪連州、楊國邦、謝雲鶴、孫家應、陳韻生、李克勤、王厚書、唐鳴泉、張興元、陳克厚、邵本立、王高義、楊嘉雲、胡俊、張永祿、周國亮、孫振亞、周代團、畢樂軒等二十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朱克運、門漢卿、田文舉、葉國元、秦耀武、許茂雲、陸石洲、屈玉顯、孫迺起、李福元、郭學成、蘇步雲、王修卿、楊德社、趙福元、郝建才、呂照山、張子清、沈森林、高雲亭、范廷幹、周谷仁、李占魁、門岐山、高慶雲、周祝平、單士倫、王海雲、王定邦、朱占魁、劉坤、王克輝、張玉山、周永貴、方雲標、潘振標、陳義忠、趙勤學、張光寅、黃壽南、武景魁、丁忠玉、汪榮福、韓月、邢成章、王桂林、羅興發、趙建民、李彪、羅庭雲、蔣青雲、簡經濟、李季委、王文儒、何寶昌、劉玉才等五十六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姚振湘任為陸軍通信兵少校，陳文樞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徐文煥任為陸軍二等軍醫佐，章在田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團第二十三軍官總隊附隊員王傑、張貴源、許進修、喬博端、王彬如、趙學禮、張清德、何作芝、彭濤、都同深、王清彥、張玉山、康佑高、楊執中、黃青雲、王佛時、宋玉清、李成相、朱志銘、杜德功、李雲漢、李良發、劉天武等二十三員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令行行政院

查本廳前據陳少坡等訴奸一案，經查明該被告曾任僑商馮聯警察廳偵探隊員，僑駐廣州稅務主任公署陸海軍警聯合辦事處情報主任，官國稅長，并巡邏隊高警力，強買軍船機器等，委係罪惡昭著，該被告等已畏罪潛逃，其所有其產計小電船兩艘，前由廣州市警察局扣押，移送其住開該處產業處理局轉送本處辦理，經本處核明，應照二十五年內地代電加封在案，理合填具通緝書，通文呈請司法部核辦，應請呈行行政院核准備案，并請 國民政府准予通緝，陳少坡等歸案究辦等情。據此，理合據情抄錄原通緝書，通緝法軍案件人犯表，備文呈請鈞院院核，准將該逃財產先行查封，并轉呈 國民政府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逃財產產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信，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陳少坡
別性	男
年齡	三十三
籍貫	廣東番禺
住址	未詳
案情	漢奸
罪	於民國三十三年間充任僑商馮聯警察廳偵探隊員，僑駐廣州稅務主任公署陸海軍警聯合辦事處情報主任，官國稅長，并巡邏隊高警力，強買軍船機器等，委係罪惡昭著。
備考	依部令第一項通緝

國民政府訓令

令行行政院

查本廳前據陳少坡等訴奸一案，經查明該被告曾任僑商馮聯警察廳偵探隊員，僑駐廣州稅務主任公署陸海軍警聯合辦事處情報主任，官國稅長，并巡邏隊高警力，強買軍船機器等，委係罪惡昭著，該被告等已畏罪潛逃，其所有其產計小電船兩艘，前由廣州市警察局扣押，移送其住開該處產業處理局轉送本處辦理，經本處核明，應照二十五年內地代電加封在案，理合填具通緝書，通文呈請司法部核辦，應請呈行行政院核准備案，并請 國民政府准予通緝，陳少坡等歸案究辦等情。據此，理合據情抄錄原通緝書，通緝法軍案件人犯表，備文呈請鈞院院核，准將該逃財產先行查封，并轉呈 國民政府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逃財產產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信，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令行行政院

查本廳前據陳少坡等訴奸一案，經查明該被告曾任僑商馮聯警察廳偵探隊員，僑駐廣州稅務主任公署陸海軍警聯合辦事處情報主任，官國稅長，并巡邏隊高警力，強買軍船機器等，委係罪惡昭著，該被告等已畏罪潛逃，其所有其產計小電船兩艘，前由廣州市警察局扣押，移送其住開該處產業處理局轉送本處辦理，經本處核明，應照二十五年內地代電加封在案，理合填具通緝書，通文呈請司法部核辦，應請呈行行政院核准備案，并請 國民政府准予通緝，陳少坡等歸案究辦等情。據此，理合據情抄錄原通緝書，通緝法軍案件人犯表，備文呈請鈞院院核，准將該逃財產先行查封，并轉呈 國民政府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逃財產產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信，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

檢紀丁字第...

檢紀丁字第...

檢紀丁字第...

檢紀丁字第...

檢紀丁字第...

檢紀丁字第...

檢紀丁字第...

檢紀丁字第...

檢紀丁字第...

檢紀丁字第...

檢紀丁字第...

檢紀丁字第...

檢紀丁字第...

檢紀丁字第...

檢紀丁字第...

檢紀丁字第...

檢紀丁字第...

檢紀丁字第...

檢紀丁字第...

檢紀丁字第...

檢紀丁字第...

發原附書表，令仰遵照并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王若秋等通緝書人犯表各一份

兼理司法灌雲縣政府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度 案 被告王若秋等二十名漢奸

字第 號 案由

應	通	緝	告	中華民國
姓名	王若秋	王石農	王石農	年
別性	男	男	男	月
年齡	同	同	同	日
其特徵	未詳	未詳	未詳	意
通緝理由	同	同	同	
執行	同	同	同	
注	同	同	同	

姓名	別性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罪	證備考
王若秋	男	同	山東	濰縣	曾任濰縣六師團長...	同
王石農	男	同	山東	濰縣	曾任濰縣六師團長...	同
程聚山	男	同	山東	濰縣	曾任濰縣六師團長...	同
汪石農	男	同	山東	濰縣	曾任濰縣六師團長...	同
王秀山	男	同	山東	濰縣	曾任濰縣六師團長...	同
許郁章	男	同	山東	濰縣	曾任濰縣六師團長...	同
高衛卿	男	同	山東	濰縣	曾任濰縣六師團長...	同
林梓周	男	同	山東	濰縣	曾任濰縣六師團長...	同
楊年伯	男	同	山東	濰縣	曾任濰縣六師團長...	同
許君璧	男	同	山東	濰縣	曾任濰縣六師團長...	同
李養仁	男	同	山東	濰縣	曾任濰縣六師團長...	同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兼理司法灌雲縣政府

灌雲縣縣長朱培福

汪雅孟男	灌雲板浦漢奸	偽鹽會副會長官鹽總稅務局經理
汪鎮三男	灌雲新安漢奸	電集物資糧繼市場
汪品峰男	灌雲新安漢奸	四出持委自衛隊收買軍用物資
姚士藩男	灌雲板浦漢奸	偽自衛隊班長後升任偽自衛團團長又升為區長率敵掃蕩殺掠掠同
陳德宜男	灌雲楊集漢奸	主任維持會長繼任區長彼時我中
阮漢波男	灌雲漢奸	主任維持會長後升任區長對商
黃惠生男	灌雲板浦漢奸	偽灌雲官鹽分棧製鹽主任并替敵
畢勝泉男	山東漢奸	與敵包辦物資包銷各貨為敵作夥
辛國鈞男	灌雲漢奸	密工作協助敵隊人民

部會署令

內政部公函

民字第四六九一號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補登)

案奉

行政院三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從壹字第一一二五號指令，以本部所擬嗣後各地選舉區鄉鎮民代表，發生糾紛時，應由當地司法機關比照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六章之規定，予以審判一案，業經轉報國防最高委員會，并奉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三月十三日處字第二〇六號訓令節開，該案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百二十四次常會決議，准予備案等因，除令行司法行政部轉知各級司法機關外，仰即通行各省市政府轉飭知照等

因。奉此，相應函請
查照轉知為荷。此致
各省(院轄市)政府

地政署代電

京籍字第五〇〇號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補登)

江蘇省政府公鑒 三十六年四月十七日(卅六)府地二字第二五二四號公函奉悉。查依土地法第六十三條規定，原估有人繳價承領超過實測面積之土地時，其所向繳價之地政機關，在地籍整理期間，為該縣土地籍整理辦事處，撤銷後為該縣市政府，酌繳價款應全部解繳國庫，並報本署備查，至請領該項土地之聲請書格式，尙無規定，可飭地政局自行擬訂應用，茲抄送本署前致浙江省政府京籍字第〇三三四號代電一份，貴省如有相同情形，可參照辦理，相應復查照轉知為荷。地政署(卅六)京籍卯贖印 附抄送本署京籍字第〇三三四號代電一份

地政署代電

京籍字第〇三三四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浙江省政府公鑒 案據貴省地政局三十五年十月二日地一字第二九二號代電，以土地法規定有關繳價承領登記發生疑義，請核示等情到署。查依照土地法第六十三條規定，證明文件所載四至不明或不符合者，如測量所得面積超過原證明文件所載面積十分之二，而超過部份由原占有人繳價承領登記時，應由原占有人另具承領國有土地聲請書，依照該地價區所定之標準地價，向地政機關繳價承領，聲請登記，如其占之土地合於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或第七十條之規定，且依土地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聲請為所有權登記者，得免繳地價。相應請查照轉知。地政署(卅五)京籍二西文印

法令解釋

